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2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8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吴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电话	（+86）755-8988 8888-62126	（+86）755-8988 8888-62126	
电子信箱	dl@byd.com	dl@by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815,421,000.00	371,280,948,000.00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25,408,000.00	15,510,533,000.00	-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73,343,000.00	13,599,741,000.00	-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34,744,000.00	31,833,471,000.00	1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71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71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7.43%	-2.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1,278,424,000.00	883,729,883,000.00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818,431,000.00	246,274,606,000.00	5.91%

注：于2025年7月，本公司派发红股2,431,252,68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646,879,026股，派发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为9,117,197,565股。上述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均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5,097（其中A股股东为754,978户，H股股东为11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0.38%	3,681,498,007（注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6.90%	1,540,871,550（注2）	1,155,653,662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7.87%	717,685,860	538,264,395	质押	155,766,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	465,448,806		质押	41,200,0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72%	247,906,821（注3）	185,930,116	质押	7,6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169,575,340				
张祎	境外自然人	0.66%	60,000,607				
王全强	境内自然人	0.60%	54,899,220		质押	7,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57%	51,740,712				
李柯	境内自然人	0.36%	32,584,200	24,438,150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3,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585,000股H股和915,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3,000,000股H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11,183,100股A股；

注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585,000股H股和915,000股H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9.5%和10.5%的股权； 2、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未知其参与融资融券情况；张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2,000,607股A股股票。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均不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25弗迪租赁ABN001优先级	082580899	2025年10月15日	2028年7月14日	355,073	1.7%
深圳市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5弗迪租赁ABN001次级	082580900	2025年10月15日	2030年7月12日	65,700	/
深圳市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25弗迪租赁ABN002优先级	082581096	2025年12月10日	2027年7月26日	367,343	1.7%
深圳市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5弗迪租赁ABN002次级	082581097	2025年12月10日	2030年1月26日	80,000	/
深圳市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25弗迪租赁ABN003优先级	082581144	2025年12月23日	2027年10月26日	493,487	1.68%
深圳市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5弗迪租赁ABN003次级	082581145	2025年12月23日	2030年4月26日	67,000	/
深圳市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26弗迪租赁ABN001优先级	082601441	2026年3月18日	2027年12月26日	568,892	1.65%
深圳市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6弗迪租赁ABN001次级	082601442	2026年3月18日	2030年9月26日	64,000	/
深圳市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26弗迪租赁ABN002优先级	082680316	2026年5月20日	2027年12月26日	624,000	1.58%
深圳市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6弗迪租赁ABN002次级	082680317	2026年5月20日	2030年12月26日	61,000	/
深圳市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26弗迪租赁ABN003优先级	082680470	2026年6月24日	2028年12月26日	615,000	1.55%
深圳市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6弗迪租赁ABN003次级	082680471	2026年6月24日	2030年12月26日	56,00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26比亚迪MTN003(科创债)	102681813	2026年5月7日	2029年5月8日	500,000	1.7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6比亚迪MTN002(科创债)	102681816	2026年5月7日	2029年5月8日	500,000	1.7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比亚迪SCP001(科创债)	012680624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12月8日	500,000	1.5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5比亚迪MTN004(科创债)	102583634	2025年8月25日	2028年8月26日	500,000	1.8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96%	70.74%
流动比率	0.87	0.79
速动比率	0.41	0.4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77	6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37,334	1,359,974
EBITDA全部债务比	43.54%	116.67%
利息保障倍数	8.63	20.4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23	44.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审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当时公司总股本9,117,197,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3,263,957千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2026年7月24日分别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2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统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确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业绩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发布上述有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董事会成员由6名增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并根据2026年5月24日起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补充完善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及职责相关条款。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李永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及李永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审核，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执行董事候选人王传福先生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吕向阳先生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夏佐全先生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蔡洪平先生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永钊先生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连同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名表决。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以及职工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提名李钢先生、喻玲女士、徐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审核，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钢先生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候选人喻玲女士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图先生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连同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拟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选举表决。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名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五、《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1、执行董事王传福先生不作为董事领薪，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及李永钊先生每年薪酬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30万元（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职工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及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持有的存单、存款、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开展资产池业务，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含）及以上（按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下同）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会审议事项。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布。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担任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顾问委员会”创始成员、“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三零一室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注册成立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比亚迪实业”），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公司一般营运及制定本公司各项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入选二零二四《时代》周刊全球最具影响力100人、二零二四和二零二五年《财富》全球最具影响力的100位商界领袖，并连续五年进入“福布斯中国最佳CEO”榜单。

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555,054,650股（包括其持有的3,000,000股H股及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11,183,100股A股），王先生为本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的表弟及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先生的弟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向阳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吕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工作，一九五五年二月与王传福先生共同创办比亚迪实业，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等职。

吕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717,685,860股，同时吕先生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控股”）89.5%股权，而融捷投资控股持有本公司A股465,448,806股，吕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王传福先生的表哥，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先生的表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吕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夏佐全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夏先生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间在北京钢铁学院（现为北京科技大学）修读计算机科学；并于二零零七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夏先生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并于一九九七年加入比亚迪实业；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莲夏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247,906,821股以及H股585,000股，并通过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H股915,000股，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蔡洪平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蔡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新闻学学士学位。蔡先生曾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中国H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蔡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汉德资本主席、创始合伙人，并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蔡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蔡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永钊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现西安工业大学），获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学士学位。李先生曾历任西安北方秦川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等职务以及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具备深厚机械制造、高端装备研发与产业化专业功底，长期主导精密制造、专业配套装备项目，熟悉制造业全流程工艺、质量管控、生产体系搭建等，具备丰富经营管理实操经验。

截至目前，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钢先生，一九五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李先生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获金属材料专业学士学位。李先生曾任职于北京汽车制造厂，并曾任国家发改委产业司机械装备处处长、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汽车首席专家、浙江钠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具备整车企业运营管理等实践经验，长期深耕装备及汽车产业领域，拥有深厚的产业实务积累与战略研判经验。

截至目前，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喻玲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喻女士于二零零一年毕业于湘潭工学院（现湖南科技大学）、湘潭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二零零四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法学硕士学位，后于华东政法大学获经济法学博士学位。喻女士在合规、监管及风险防控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尤其熟悉反垄断合规、反洗钱及法律风险管理。曾主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课题六项，主导设计反垄断合规指引框架，并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识别与防控方案；喻女士亦参与了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修订工作。喻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财税法学研究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同时担任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喻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喻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3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公司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五）执行法律、公司上市地监管机关及/或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及义务（包括董事会的所有合理要求）。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协调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四）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六）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八）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九）执行法律、公司上市地监管机关及/或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及义务（包括董事会的所有合理要求）。
3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知悉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进展情况等，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及时披露。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期限自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3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钢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